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4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佐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壹佰伍拾肆萬柒仟參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.六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參拾玖萬肆仟捌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.三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貳仟壹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.六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玖拾玖萬柒仟貳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.二一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

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之違約金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肆萬玖仟捌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. 三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之違約金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壹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. 三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參萬參仟捌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. 三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八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九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七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